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122,977,378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20.5929%（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97,183,412 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122,802,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6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17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9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53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湖北金卫（十堰）律师事务所袁梦莹律师、刘乾权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29,461.7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88.3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35,65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53.04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11,970.20 万元。

鉴于截至 2019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0 年有债券兑付的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

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5、《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7、《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及专项审计的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9、《关于 2019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原 92 名激励对象白小欢、蒋荟、周可、闫斌、朱仁军、肖从亮、马强、

宾华、韩飞、任新安、王学军、余亮、沈嘉阳、武彦琼、李丽、赵一鸣、马强敏、赵清明、付莉萍、邢凯、吴鹏展、黄志刚、刘向峰、陈艳、张德祥、秦蕊、尤海泉、顾国松、蔡修润、王亚平、段诚虎、倪健、陈海芳、朱桂琴、张强、赵胜斌、张杰、蒋建万、丁国庆、沈红琳、崔安卫、李红光、何可敬、孙顺、何展鹏、张明慧、于海莲、徐兆康、孙克君、房威、刘伟、欧阳奋强、殷志明、徐炯、孙志刚、徐潇晨、王陟、钱强、顾曙芬、许裕、曹怡南、曹强、丁兴源、许瑞、蔡晓红、王芳、屈质兵、仲小刚、高晓竹、王世涛、吴雪峰、杨飞、李强、华佳佳、赵景付、陈晨、顾鑫龙、李晓玲、孙美华、宋坤俐、向谨、周燕、俞金兰、张彦强、张伶波、王世振、贺锐、魏竞全、崔海浮、薛文达、沈蓓蕾、孙洪涛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4.5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8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公司业绩为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53.04 万元，根据第二个解限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将对第二个限售期的 1,26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含上述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 元/股，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计 2,146.7 万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1.9416%；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8.0584%，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个限售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1.75 万股；同时因原 9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84.95 万股。

综上，本次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2,146.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 59,718.3412 万股变更为 57,571.641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718.341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7,571.641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1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德梅柯智能装备技术（十堰）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融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1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德梅柯智能装备技术（十堰）有限公司决定为母公司华昌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银行融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1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和项目融资需要，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启用该额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718.3412 万股变更为 57,571.641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718.341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7,571.6412 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718.34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71.6412 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9,718.3412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7,571.6412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同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827,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80%；反对股份数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2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416%；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金卫（十堰）律师事务所袁梦莹律师、刘乾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金卫（十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